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舒琳女士、陈世忠先生、张喜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舒琳女士、张喜德先生和张俊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舒琳女士和张喜德先生为独立董事，舒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19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且从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各项审计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为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等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

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能够有效运行。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

2020年，我们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等各项职能，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舒琳

  
张喜德

  
张俊民

